附件3

淮北市2025年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办法

为切实做好我市秸秆禁烧管控工作，有效防范秸秆露天焚烧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，落实秸秆禁烧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淮北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秸秆禁烧工作责任，是指地方党委政府、相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及秸秆禁烧工作相关责任人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各相关部门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秸秆禁烧工作领导与宣传发动、措施落实和禁烧成效等4个部分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与宣传发动（20分）

1.组织成立禁烧工作领导机构、制定下发工作计划方案（5分）。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及时协调、调度、安排和落实并有效开展工作的，得2分；党委或政府制定下发秸秆禁烧工作计划方案，得3分。

2.召开工作动员大会，印发政府禁烧通告（5分）。召开工作大会，安排部署禁烧工作的，得2分；印发了政府禁烧通告及有关宣传文件的，得3分。

3.宣传情况（10分）。通过电视台、报纸等媒体多方位进行广泛宣传的，得3分；通过秸秆禁烧流动宣传车、张贴禁烧宣传横幅等进行宣传的，得4分；5月30日、9月20日前，宣传覆盖率达到100%，得3分。

（二）措施落实（20分）

4.制定秸秆禁烧考核办法（2分）。制定了本区域秸秆禁烧考核办法，如实考核得2分；没有落实的不得分。

5.落实督查制度、日常监管责任、公开举报电话和24小时值守情况（8分）。建立督查网络体系，有效开展督查、巡查工作的，得3分；重点区域无人值守的发现一次扣3分；制度及工作网络健全，及时报送信息的，得3分；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，并有效运行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，得2分，值班电话一次无人接听扣1分。

6.查处秸秆焚烧及抛河事件情况（3分）。发生焚烧秸秆案件没有及时处理的，一起扣2分；发生秸秆抛河、抛路现象没有及时处理的，一起扣1分。

7.媒体曝光情况（3分）。市级媒体曝光的一处扣0.5分，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一处扣1分；市级部门通报的一处扣0.5分，省级以上部门通报的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，曝光和通报火点不重复计算。

8.秸秆堆储体系建设情况（4分）。收储点布局合理、满足要求得1分，未满足不得分；每个镇（街）有秸秆收储站得1分，未满足不得分；及时将秸秆转运至收储点得2分，发现一块田未及时离田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未建堆储点不得分。

（三）工作成效（60分）

9.禁烧成效（60分）。“第一把火”扣20分；对于生态环境部、省卫星通报火点，每个火点扣10分，超过4个火点该项不得分；对于市级督导组、市环委办、新闻媒体、群众举报等发现的火点，每1个火点扣1分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考核方式。采取自查自评和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自查自评。各县（区）对照考核内容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自查自评，并于每年1月10日将自查自评材料报市环委办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定。市环委办每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，综合评定工作成效。考核依据市有关部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，结合县区自查自评材料，进行综合评定。日常检查以市相关部门条线检查为主，专项检查以夏季和秋季重点禁烧时段市有关部门联合督查为主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。

依据考核结果，对县（区）按照得分进行排序，考核结果在90分以上的县（区）进行全市通报表扬。市以上有关部门组织巡查发现的第一处火点（超过300平方）或卫星遥感监测通报的第一处火点所在县（区）取消通报表扬。